

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附加私家车驾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（2011 版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附加险合同）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，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、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家庭自用汽车期间遭受交通事故，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身故、残疾、烧烫伤或在医院接受治疗的，保险人依主险合同项下相关保险事故的条款约定，承担相应保险金给付责任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，同时因下列原因造成意外伤害事故的，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1.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交通工具期间；
2. 被保险人双脚踏上交通工具之前和被保险人一脚离开交通工具之后。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，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除提交主保险合同规定的相关材料外，还须提供下列材料：

公安、交通等有关部门出具的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证明。

释义

1. 家庭自用汽车

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行驶的家庭或个人所有，机动车

行驶证上载明的车主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其配偶，且用途为非营业性运输的核定座位在 7 座（含）以下的小型客车。

2. 交通事故：

指被保险人所驾驶或乘坐的家庭自用汽车倾覆、出轨、坠落、沉没、起火、爆炸、与其它物体碰撞。

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，均以主险的名词解释为准。